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的貸款，由墊款日期後計為期一年。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由山東高速持有49%。於本公佈日期，山東高速持有5,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28.45%。借款人因而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佔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的貸款，由墊款日期後計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額：	7,7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7.5%
利息支付日期：	借款人應於墊款日期後每一個月期間屆滿時按月支付應計利息。
手續費：	無
年期：	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抵押：	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品。
還款：	借款人應一筆過支付貸款全額，連同於到期日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自願預付款：	借款人可於提供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悉數償還所有貸款。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由山東高速持有49%。於本公佈日期，山東高速持有5,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28.45%。借款人因而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中新金財務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借款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墊付貸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中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佔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所刊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對外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由山東高速、秦中月及李冉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9%、41%及10%
「中新金財務」	指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墊款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新金財務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7,7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墊款日期後一年期間屆滿當日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